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是一家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

四、《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符合公司运营需要、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五、《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刘培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增聘刘培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该薪酬议案已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未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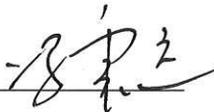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焕祥



冯震远



屠建伦

2015 年 4 月 17 日